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5

中期報告

財務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營業額		536,113	704,334
銷售成本		(445,712)	(536,172)
毛利		90,401	168,162
投資收益		1,102	216
其他經營收益		5,185	7,515
推廣及分銷費用		(35,678)	(43,770)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860)	(7,616)
行政開支		(42,476)	(51,749)
其他經營開支		(2,852)	(2,654)
財務費用		(7)	(663)
除稅前溢利	5	3,815	69,441
所得稅開支	6	(1,830)	(1,685)
期內溢利		1,985	67,756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8	64,368
少數股東權益		(373)	3,388
		1,985	67,756
股息	7	25,273	36,14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33港仙	8.90港仙
— 攤薄		0.33港仙	8.8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4,123	343,729
投資物業	9	12,000	12,000
預付租金		32,862	33,308
負商譽		—	(2,818)
知識產權		38,001	40,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其他投資		—	3,963
待售投資		3,948	—
遞延稅項資產		2,499	841
		423,433	431,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7,936	144,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8,894	188,823
預付租金		849	84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1,700	11,700
衍生金融工具		2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77	175,559
		488,553	521,0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6,182	206,177
稅項		4,094	3,997
少數股東貸款		780	780
衍生金融工具		167	—
		191,223	210,954
流動資產淨值		297,330	310,099
		720,763	741,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210	72,210
儲備		625,701	645,41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97,911	717,626
少數股東權益		15,149	16,812
總股權		713,060	734,4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03	7,459
		720,763	741,89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企業發展 基金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29	(3,348)	(88)	1,057	429,235	687,936	—	687,936
—	—	—	—	4,274	(9,678)	18,464	8,786
929	(3,348)	(88)	1,057	433,509	678,258	18,464	696,722
—	1,614	—	—	—	1,614	—	1,614
—	—	—	—	64,368	64,368	3,388	67,756
—	1,614	—	—	64,368	65,982	3,388	69,370
143	—	—	—	(1,581)	—	—	—
—	—	—	—	(36,142)	(36,142)	(3,840)	(39,982)
1,072	(1,734)	(88)	1,057	460,154	708,098	18,012	726,110
—	2,169	—	—	—	2,169	—	2,169
—	—	—	—	—	19,071	—	19,071
—	—	—	—	—	(1,630)	—	(1,630)
—	2,169	—	—	—	19,610	—	19,610
—	—	—	—	5,309	5,309	1,312	6,621
—	2,169	—	—	5,309	24,919	1,312	26,231
—	—	—	—	—	(74)	—	(74)
—	—	—	—	—	(860)	—	(860)
—	—	—	74	(74)	—	—	—
—	—	—	—	—	—	2,288	2,288
(5)	—	—	—	(1,559)	—	—	—
—	—	—	—	(14,457)	(14,457)	(4,800)	(19,257)
1,067	435	(88)	1,131	449,373	717,626	16,812	734,4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72,284	90,916	38,510	45,819	12,62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3,952)	—
已重列	72,284	90,916	38,510	31,867	12,622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收益	—	—	—	—	—
期內溢利	—	—	—	—	—
期內已確認之總收支	—	—	—	—	—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1,438
股息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2,284	90,916	38,510	31,867	14,060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	—	19,071	—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630)	—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17,441	—
期內溢利	—	—	—	—	—
期內已確認之總收支	—	—	—	17,441	—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74)	—	—	—	—
購回股份之溢價	—	(860)	—	—	—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1,564
股息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企業發展		資本贖回			少數股東		
基金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67	435	(88)	1,131	449,373	717,626	16,812	734,438
—	—	88	—	2,730	2,818	—	2,818
1,067	435	—	1,131	452,103	720,444	16,812	737,256
—	382	—	—	—	382	—	382
—	—	—	—	2,358	2,358	(373)	1,985
—	382	—	—	2,358	2,740	(373)	2,367
—	—	—	—	(25,273)	(25,273)	(1,290)	(26,563)
1,067	817	—	1,131	429,188	697,911	15,149	713,0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已重列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直接 於股權確認之收益	—	—	—	—	—
期內溢利	—	—	—	—	—
期內已確認之總收支	—	—	—	—	—
股息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5,108)	51,71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052)	(11,42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562)	(40,345)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46,722)	(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5,559	95,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77	95,17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有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經已改變。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儲備

於過往期間，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記於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8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往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分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權益超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於收購進行期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往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2,818,000港元過往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對保留溢利作出相應增加。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分開計算，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租金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該租金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下文)。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除上述處理方式外，租賃土地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盈虧須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分別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結餘之差額乃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過往已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增值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及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或股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3,963,000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已分類為待售投資。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釐定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對沖用途之外幣遠期合約被視為持有買賣，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 準則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之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13	143
撥往收益之負商譽之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210)	—
因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變動 而產生之收益淨額，按公平 價值於損益表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0	—
期內溢利之增加		733	14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 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03	(47,374)	—	343,729	—	—	343,729
預付租金	—	34,157	—	34,157	—	—	34,157
負商譽	(2,818)	—	—	(2,818)	2,818	—	—
其他投資	3,963	—	—	3,963	—	(3,963)	—
待售投資	—	—	—	—	—	3,963	3,963
遞延稅項負債	(9,509)	2,050	—	(7,459)	—	—	(7,459)
對資產與負債之總影響	382,739	(11,167)	—	371,572	2,818	—	374,390
保留溢利	444,557	4,816	—	449,373	2,730	—	452,103
物業重估儲備	65,291	(15,983)	—	49,308	—	—	49,308
商譽儲備	(88)	—	—	(88)	8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812	16,812	—	—	16,812
對股權之總影響	509,760	(11,167)	16,812	515,405	2,818	—	5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16,812	—	(16,812)	—	—	—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45,819	(13,952)	—	31,867
保留溢利	429,235	4,274	—	433,509
少數股東權益	—	—	18,464	18,464
對股權之總影響	475,054	(9,678)	18,464	483,840

3. 尚未生效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所佔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已重列)
嬰兒車	267,015	3,215	362,420	43,502
嬰兒床及圍欄	63,426	493	52,654	4,794
雜項嬰兒產品*	154,760	1,342	188,519	17,269
其他	50,912	522	100,741	6,977
	<u>536,113</u>	<u>5,572</u>	<u>704,334</u>	<u>72,542</u>
投資收益		1,102		216
其他經營開支		(2,852)		(2,654)
財務費用		(7)		(663)
除稅前溢利		<u>3,815</u>		<u>69,441</u>
所得稅開支		<u>(1,830)</u>		<u>(1,685)</u>
期內溢利		<u>1,985</u>		<u>67,756</u>

* 雜項嬰兒產品包括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已重列)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62,592	2,419	391,625	38,607
歐洲	150,265	1,796	142,943	16,596
澳洲	24,625	443	39,009	4,032
南美	30,666	379	35,626	4,136
其他	67,965	535	95,131	9,171
	<u>536,113</u>	<u>5,572</u>	<u>704,334</u>	<u>72,542</u>
投資收益		1,102		216
其他經營開支		(2,852)		(2,654)
財務費用		(7)		(663)
除稅前溢利		<u>3,815</u>		<u>69,441</u>
所得稅開支		(1,830)		(1,685)
期內溢利		<u>1,985</u>		<u>67,75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9	14,421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85	2,654
預付租金攤銷	424	431
銀行存款利息	(606)	(15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2,824	2,21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 本期	277	3,2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3)
— 其他司法權區		
— 本期	143	2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
— 遞延稅項		
— 本期	(1,414)	(1,731)
— 稅率變動所產生	—	(2,189)
	1,830	1,6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5,273	36,142

董事決定將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58	64,36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2,096,724	722,838,724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912,783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2,096,724	724,751,507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期內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構成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6,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重估價值列賬，並已估計該等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概無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本期間內確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82,7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4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5,660	84,313
31日至90日	82,255	65,388
90日以上	14,829	17,446
	182,744	167,14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43,9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0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0,607	63,230
31日至90日	72,089	79,325
90日以上	11,293	10,554
	143,989	153,109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約729,000港元)。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至第1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董事已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唯獨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所獲之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在應用時是否一致，惟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進行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工作，按此基準，據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內經歷不少困難。油價暴漲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原材料成本上升令本集團之毛利率受壓，亦無可避免地對純利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客戶組合，並將毛利極低之訂單逐步淘汰。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綜合營業額為536,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04,300,000港元。毛利率由23.9%下跌至16.9%，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28,9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按地區分析而言，本集團在大部分國家之銷售均告下跌。美國之銷售為262,600,000港元，下跌32.9%，而澳洲及南美洲之銷售分別錄得24,600,000港元及30,700,000港元，分別減少36.9%及13.9%。歐洲（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之銷售卻有所不同，較去年同期微升5.1%。

按產品分析而言，嬰兒車之銷售為2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6.3%。由於汽車嬰兒座椅及電動騎行之銷售放緩，故「雜項嬰兒產品」及「其他」類別之銷售亦分別錄得17.9%及49.5%之跌幅。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在油價高企之環境下，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仍然挑戰重重。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重新審核其客戶之策略，將毛利極低之訂單逐步淘汰。此外，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在研發方面，以啟發新設計及開發創意產品，藉此提高未來一年之毛利。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128,9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餘。同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比率)仍保持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97,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9日及5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日及49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預期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800名員工，當中逾5,6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119名及13名員工分別於台灣及香港工作。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基金供款外，員工會因應個別表現，獲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前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黃英源先生	104,153,360	43,336,180 之配偶權益 (附註1)	147,489,540	20.4	7,000,000 (附註2)
陳信興先生	96,805,800	—	96,805,800	13.4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43,336,180	104,153,360 之配偶權益 (附註1)	147,489,540	20.4	7,000,000 (附註3)
梁文輝先生	—	—	—	—	2,500,000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即黃英源先生實益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3. 即黃陳麗琚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持有本公司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英源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000,000
陳信興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000,000
梁文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
		<hr/>
		13,000,000

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6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止。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43,339,968	6.0%
謝清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43,238,000	6.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3,238,000	6.0%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P	投資經理	38,122,000	5.3%
陳安信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6,689,675	5.1%
Gold Field Business Ltd.	實益擁有人	36,689,675	5.1%

附註：

1. 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之權益。
2. 陳安信先生擁有Gold Field Business Ltd.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就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正在成立由適合人選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職權範圍之中，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有關工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諮詢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委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